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

壹、總則

- 1.1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為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本辦法。
- 1.2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
- 1.3(1)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公司係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述之集團企業。
 - (2)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司係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所述之特定公司。
 - (3)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所述之關係人。

貳、作業規定

-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財務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2.1.1 資金之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1.2 背書與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2.2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2.2.1 銷貨：

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 給予較優惠的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2.2.2 進貨：

若有特殊因素或具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的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2.2.3 財產及其他交易：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與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參、生效

本辦法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董事會承認後生效。